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宗聖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 李震華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靜君

林宗聖

林思璇

林芳亭

林章聖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林章榮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林美蓮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林嬌娥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林美賢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
號0樓

林輝榮

林增榮

林玉釧

黃林惠英

林彩英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池春梅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章國(兼林陳月鑾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713號民事簡易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民國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713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就附表一被繼承人林錦戊（31年6月28日死亡）部分，因訴外人即伊父林麗峯（74年12月6日死亡）死亡後，係由相對人即被告林靜君、林芳葶、林思璇、伊、伊母池春梅、訴外人林靜裕均分繼承林麗峯對林錦戊遺產之應繼分（四分之一），且林靜裕於79年1月17日死亡後，乃由池春梅單獨繼承林靜裕之遺產，是池春梅對被繼承人林錦戊遺產之應繼分應為十二分之一（ $1/24 + 1/24 = 1/12$ ），原判決卻記載為二十分之一，應有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檢視系爭判決之理由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，可知系爭
02 判決附表一所載池春梅、聲請人、林芳蓁、林思璇、林靜君
03 之應繼分比例，均為原告計算後陳報，並經法院認定計算正
04 確而引為判決內容，此有民事起訴狀（系爭事件卷宗(一)第17
05 至22頁）、民事更正聲明暨補正狀（系爭事件卷宗(三)第91至
06 93頁）、系爭事件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（系爭事件卷
07 宗(三)第127、128頁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縱上開應繼分比例
08 之計算實際上存有聲請意旨所述漏未計算池春梅繼承林靜裕
09 遺產部分，仍因此錯誤為法院本來之意思，非屬「判決中所
10 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」之顯然錯誤，無從以裁
11 定更正方式處理。是聲請人前揭聲請，參諸首揭法律規定及
12 裁定意旨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蔡芬芬